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趙麗雲 黃婷婷 張素瓊
周志龍 周玉山 蕭全政 馮正民 張明珠 陳皎眉
王亞男 周萬來 何寄澎 李 選 楊雅惠 黃錦堂
陳慈陽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蔡良文
請 假

列席者：施能傑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70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亞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函復考選部及同年月 31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8 年 11 月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2、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08 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 108 年度單位決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陳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泰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1、考選行政：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3、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辦理情形與後續各項應變措施。

周委員萬來：本席忝為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九類科考試典試

委員長，是項考試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舉辦的首次考試，除感謝分區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提供試場的學校協助外，部在事前採取各項應變措施並加以落實，使考試得以順利圓滿，本席特表示肯定。另前述考試報考人數為 8,462 人，屬小型考試，接續進行之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報考人數總計 30,766 人，建請部關注並掌握疫情發展。

陳委員慈陽：本席忝為 109 年專技人員導遊領隊考試典試委員長，本週二業召開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一切順利，本考試預定於 2 月底入闈，下(3)月初考試，適為武漢肺炎疫情發展之關鍵時刻，本席將賡續與部保持密切聯繫，期能維持既定考試期程，如有延期考試之必要，將審慎研議後向法院報告。

陳委員皎眉：針對專技醫事人員等九類科考試表示意見：1. 本席為臺中考區分區典試委員，該考區並未發生本席原先擔憂之口罩短缺問題，此應可歸功於部規劃之因應措施完善，並且發佈新聞稿公告周知，提醒應考人配帶口罩應試，或與其為醫事人員考試，應考人衛健知識豐富有關，許部長亦到場視導，表示重視，各學校配合良好，特增加備用考場與備用監場人員，甚至設計問卷，調查應考人健康史，本席特表肯定。2. 臺中考區計有 3 個考場，其中 2 個考場，3 天試期中有 2 天啟用備用考場，供港澳返臺應考人使用。惟相關防疫措施，目前明確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三種方式，前兩種均不得外出，因此亦不得外出應試，僅自主健康管理者配帶口罩可以外出。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具港澳旅遊史者屬第 2 類，應居家檢疫 14 天，無法應試，但根據部今天報告，此次考試啟用備用試場者為具港澳旅遊史及在臺與港澳人民有接觸史之應考人，請教部未來如何因應不得外出，且有罰責之前 2 類應考人應試問題？請部儘早研議，充分宣導

，妥為因應。

李委員選：本席針對 109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中醫師等五合一考試入闈情形簡要報告。本考試入闈期間為 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現有 41 人入闈，目前入闈者士氣佳，作息正常，健康狀況均佳，僅有 2 位同仁因腸胃問題電話諮詢醫師及用藥，已無問題，本席每日皆入闈關切，請各位放心。闈場每日消毒，每日量 2 次體溫，工作時皆配戴口罩，臨時進入闈場者皆要求穿鞋套與戴口罩，謝謝各位典試委員入闈審題時的協助及配合，許部長並入闈關心，本週末的巡考也感謝委員們的支持，在此一併表達感謝之意。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

謝委員秀能：有關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本席首先肯定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所提供之退撫基金詳細運用情形與監理概況報告。本席對於退撫基金運用情形，另有以下 3 個問題請教：1. 依銓敘部報告第 12 頁附表 6 「退撫基金與各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比較表~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來看，退撫基金運用資金額度並非最高，有 5,958 億元，其額度遠低於新制勞退基金的 24,449 億元、舊制勞退基金的 9,425 億元與勞保基金的 7,410 億元。但退撫基金的年收益率，只有 10.62%，是這幾項政府基金投資績效中最低的，新制勞退基金年收益率則有 11.45%、舊制勞退基金有 13.47%、勞保基金有 13.30%，規模小一點的國保基金也有 12.03%。如同本次院會的書面報告第四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

況報告」資料中的第 44~45 頁裡，李副院長身兼監理會主任委員，看法非常透澈，副院長提到：「監理會同仁及委員人數，機關編制可謂政府基金中最大，而所監理基金規模則遠小於勞動基金，但本基金 9 月及 10 月績效卻為各政府基金之末，心中實在感到無力，我們在會議上作了很多檢討及建議，但獲管理會採納者並不多」，另「本人前曾於考試院院會本會季監理報告案中，以臺語俗諺『嘜前未就剉咧等』形容管理會操作策略，太早擔心股市將大幅修正，反應過早也過度，以致於績效一直落後，長久以來，管理會之投資策略並不會因本會委員顧問不斷建議而有所改變」，「所以建議管理會仍應適度承擔風險，期盼管理會操作積極些，績效應有所改善，目前我們確實在政府基金表現為最後，必然存有一些問題，最基本的是配置出很大問題，包括早已建議辦理絕對報酬型委託，管理會未即時辦理等，希望管理會對於本會委員顧問所提意見能多予參考採納」；本席在網路上搜尋投資資料，曾找到美國股神巴菲特的那句名言：「別人恐懼時，你要貪婪；別人貪婪時，你要恐懼」。但是如此操作時，也有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在此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對於目前投資績效較為不佳的配置比例或配重項目，是否有修正的必要？是否有修正的方向，以獲取較佳的投資績效？2. 固定收益方面，許多監理會的委員顧問也有提到(監理會報告第 53 頁)，退撫基金績效低落的原因，關鍵點在於固定收益，像是私校退撫儲金保守型固定收益的績效是百分之 3 點多，但退撫基金卻是百分之 0 點多，如此結果造成績效不佳。許多監理會委員顧問都認為這一點很重要。本席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是否有調整固定收益方向與改善績效的方法？3. 對於基管會的人事制度方面，例如是否有獎勵績效的機制？是否設置卓有績效的投資顧問？引進專業投資人才等議題，基管會是否有提高績效的人事改革計畫？而基管

會在官方網站上，每年皆安排 2~3 次出訪國外的退休撫卹基金考察或參加培訓計畫或國際財金會議，例如 108 年的「全球退休基金暨保險投資論壇」、「美國 TCW 公司及貝萊德公司訪察」與「德國安聯環球投資公司及 DWS International GmbH(德意志)實地受訓」等報告，想必歷年來都帶回了寶貴的參訪經驗或考察報告。本席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對於國外退休撫卹基金的人事制度，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的地方？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近期是否學習到國外好的人事制度，對於修改我國基管會人事制度有新的規劃或方向？

何委員寄澎：自監理會本報告頁 44(頁面下方標示數字，以下同)、45、46、47、48、51、52 紀錄可知，主席(李副院長兼主委)、顧問均指出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固定收益配置比例太高、風險控制意識太強、短期安全性資產配置太多。由是，雖避免了短期損失，卻不免犧牲了長期收益。事實上，類似上述的意見，無論監理會或基管會之外部專家、學者都曾多次建議，惟似皆如溫軍花委員所言，「如狗吠火車」。未審基管會是否有其種種特殊而必要的考量？若然，則應適時加以說明。而今日銓敘部業務報告，適為有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退撫基金財務運用情形之報告，其中附表 3，固定收益比率已自 9 月底之 52.01% 降至 48.66%，資本利得則自 9 月底之 42.55% 升至 46%(若加上「註」所示，則高達 52.70%)。此一變動是否即對前揭意見之回應？抑或有其他因素？基管會可否加以說明？

楊委員雅惠：1. 退撫基金近年來操作較為保守，一般而言景氣佳時，基金操作係採積極策略；不佳時，則宜審慎。就長期來看，畢竟景氣時有波動，若一味過於保守，其基金收益必然較低，爰如何於顧全安全性下，又能適時發揮操作彈性，須妥為研究。2. 接續本席於本屆第 272 次會議所提武漢肺炎對於經濟之影響，本次部報告所引用之資料，

發佈時間均為本年 1 月 20 日之前，疫情尚未擴大；而報告末段亦敘及「須持續關注疫情對全球經濟動能之影響」，爰建議部於下次報告時，可納入疫情對於經濟乃至於基金操作之分析。此外，依據各方資料，中國大陸能否維持經濟成長率 5%，我國成長率能否維持在 2%，尚有疑慮，顯見疫情影響頗大。目前金融市場波動上下震盪，並未呈現崩跌之勢，仍須持續觀察。至於產業結構方面，必然有所調整，因此建議基管會不但應關切股市大盤漲跌，亦須留意個股狀況，據本次院會所提「投資比重前 5 大個股」及「股本比率前 5 大個股（個股持股量占該公司總發行股數之比重）」等資料所示，其均為大型公司，且投資比重（率）較高，爰宜多加注意上開公司於中國大陸設廠及未來可能異動之情形，例如：疫區員工上班狀況為何？工廠生產線是否調整？是否分散產能，又需時多久？總之，各公司於疫情期間必然會有所調整因應，建請基管會詳加分析，俾作為未來投資參考。

周委員玉山：108 年的退撫基金，在市場多頭下，年收益為 10.62%，為 10 年來最高，雖然低於國內其他的政府基金，但本席一再強調，退休基金不能只看短期績效，長期穩定更重要，ESG 則是大型基金最熱門的議題。ESG 選股因子的觀念，是由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所提出來的，分別是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個單字的字首縮寫而來。主要考量全球經濟快速發展之後，衍生出三大相關的議題：1. 環境保護-排放廢氣空汙與溫室效應的問題；2. 社會責任-食品安全把關與員工過勞的問題；3. 公司治理-經營階層誠信與財報造假的問題。根據全球永續投資聯盟的統計，企業只要落實 ESG 經營的指標，回測過去的長期績效，均能穩健成長，且股價在回檔風險時也相對抗跌。目前，該指標已經

獲得全球多個投資機構與退休基金所採用。其中，改變最徹底的為挪威石油。挪威是全球第 3 大天然氣、第 12 大石油出口國，靠賣油設立全球規模最大的主權基金。為宣示挪威重視環境永續，不僅挪威石油承諾每年要拿出 25% 經費投資再生能源，旗下主權基金還要大舉減碼石化股和煤業投資。這樣的轉型，讓挪威石油近 5 年整體報酬率明顯優於同業。國內部分，是由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合編評鑑的「臺灣永續指數」，模型的三大評分依據分別是：1. 環境保護部分：重視氣候變遷、環境汙染及資源、水資源使用、生物多樣性與環境保護供應鍊。舉例來說，惡質排放廢水、空汙嚴重的公司將排除在外。2. 社會責任部分：重視勞動基準、健康與安全、人權與社區、消費者責任與社會責任供應鍊。舉例來說，超時過勞加班、無預警罷工的公司將排除在外。3. 公司治理部分：重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稅務透明度與反行賄。經營不善，就是經營者不善。ESG 將經營者不善的主要構面，原則都納入評估的標準。根據 KPMG 的研究，S&P 500 指數的成分股，市值有 87% 是在反映非財務指標，例如品牌、社會責任，也就是投資不能只看 EPS（每股盈餘），還要關注 ESG。請退撫基金密切注意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也應在委外投資中，明文制定相關的規範。

詹委員中原：部所做報告對於關心整體經濟及產業之觀察者而言，十分重要，特別是退撫基金。本次報告所參考之資料較早，尤其是疫情之前，報告首先引用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本年 1 月 13 日發布 108 年 11 月份 OECD 領先指標，當時與現今之疫情已截然不同，本席尤其關切部報告末段「未來投資策略」，敘及「近期市場受中國病毒疫情影響，全球股市呈現高檔拉回格局，後續仍須持續關注疫情對全球經濟動能之影響……」惟報告前段所據之資料較早，似無法與末段策略作呼應，爰於判斷未來發展

局勢上，必然有所落差，建議後續仍應持續關注。據相關資料，美國道瓊工業指數（Dow Jones）近 3 個月報酬率為 6.72%、單月 2.52%、本月 4.58%、本週 0.89%、單日 0.94%；歐洲（英國除外）部分，德國近 3 個月報酬率為 3.51%、單月 1.98%，發生疫情之後，本月 5.91%、本週 2.01%，單日 0.89%；法國近 3 個月報酬率為 3.12%、單月 1.12%、本月 5.14%、本週 1.99%、單日 0.83%；中國大陸上證 A 股指數近 3 個月報酬率為 0.54%、單月-5.34%、本月-1.66%、本週 3.86%、單日 0.87%。就上開指數以觀（中國大陸除外），自疫情加劇之後，相關數據之趨勢與部未來投資策略所述「全球股市呈高檔拉回」，並未能相符。爰對部未來報告內容，有如下建議：1. 可納入基管會配合疫情對未來投資策略之分析，乃至於國內（外）委託經營方面，其因應目前疫情局勢，有何策略性因應作為？2. 鑑於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分散國內外，眾所周知，武漢為汽車與光電產業之重鎮，且中國大陸為全球生產工廠，尤其通訊產業，各界憂心是否會出現「斷鍊」狀況，若然發生，基管會應妥為分析評估後續影響。3. 於委託經營方面，相關基金經理人有否提出明確報告？能否供作參考？總之，期盼報告於未來投資策略部分，能有即時且正確之敘述。另以第一銀行為例，其每日、每週均提出不同投資分析建議，基管會可參酌相關作法，適時提出退撫基金之分析，供委員參考及討論。

黃委員錦堂：感謝部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併同今日院會書面報告第 4 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提供如下意見：1. 正如部報告第 12 頁「退撫基金與各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比較表」所顯示，民國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整體收益情形，新制勞退基金是 11.45%、舊制勞退基金為 13.47%、勞保基金是 13.30%、國保

基金為 12.03%、公保基金是 12.76%、退撫基金為 10.62%，顯見退撫基金績效相較於其他政府基金實屬偏低。本席上次聆聽李副院長逸洋以監理會主任委員身份對於基金操作的發言見解，亦即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0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指出「退撫基金算是排名最後，甚至比領先的勞退舊制低 2.22%，問題癥結如同各位委員常提到，因退撫基金投資操作向來保守」，「整個資產配置的佈局，屬於可獲利的資本利得僅配置 48%，而固定收益則配置 52%，但如按照基金運用計畫，資本利得應該配置 59%，固定收益則配置 41%，實際上配置之比例卻完全相反」，凡此令人印象十分深刻。其意見亦寫在今天監理會所提的監理概況報告第 44 頁，主要為：（1）監理會同仁及委員人數，機關編制可謂政府基金中最大，而所監理基金規模則遠小於勞動基金，但本基金 7 月及 10 月績效卻為各政府基金之末，心中實在感到無力，我們在會議上做了很多檢討及建議，但獲管理會採納者並不多，以辦理絕對報酬型委託建議為例，早於前 2 次會議已提出，黃顧問亦在今年 2 月建議管理會今年操作不能太保守。（2）本人前於考試院院會本會季監理報告案中，以臺語俗諺「嘍前未就剉咧等」形容管理會操作策略，太早擔心股市將大幅修正，反應過早也過度，以致於績效一直落後，長久以來，管理會之投資策略並不會因本會委員顧問不斷建議而有所改變。（3）近期指數不斷創新高，本會多位顧問多認為短期（2 至 3 個月）內美股、台股立即下修可能性不高，所以建議管理會仍應適度承擔風險，期盼管理會操作積極些，績效應有所改善，目前我們確實在政府基金表現為最後，必然存有一些問題，最基本的是配置出很大問題，包括早已建議辦理絕對報酬型委託，管理會未即時辦理等，希望管理會對於本會委員顧問所提意見能多予參考採納。本席認為，相關意見已

多次、多方提出，於本院審理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若干法規命令之審查會上，委員們也多有提到，但基管會的回應似乎不夠。李副主委指出，今年退撫基金投資績效 10.62%，是於基金監理委員會之多次促請而基管會也小幅接受微調有關高資本利得之配置比例，才得有這個成績，否則績效於相形之下將更為不彰。2. 以下謹從法學層面略作討論。對於退撫基金的行政作用法，亦即規範如何運作及相關投資行為之準據，目前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儘管如此，但若吾人閱讀這部法律，則將可發現，其所規定之作用法，只提及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1）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2）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3）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4）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5）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第 1 項）。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第 2 項）。以上顯示，其中就投資標的之配置與操盤等，並無規定，當然，這也不可能於法律條文中規定，但這不是說不能有下列階之操作性規定並輔以其他面向上之「課責」規定。本席認為，退撫基金有高度重要性，從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以來，各方高度關注退撫基金的投資效益，蓋這與退休金高低之決定及退撫基金之永續經營等有密切相關。爰退撫基金的運作應受監督，而其監督是多方面的，例如：監理會依職權監督；基管會應適度向考試院院會報告；立法委員質詢、審查預算案、法律案之監督；相關 NGOs 如退休公務人員協會之關注等。行政組織法上的一個核心概念為「監督

」，行政機關受到上級機關之監督，並受到國會之監督，我國廣義而言也受到監察、司法、考試三權機關之監督。除此之外，對於業務權責具特殊人權干預性之機關、對於人民有高度施政期望之機關、對於行政作用法上因市場高度動態發展致立法者必須採取「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與「裁量」，從而實質上難以從行政作用法監督之行政機關，在制度設計上必須補強以其他的監督機制，包括在行政組織上、行政行為上、行政程序上、行政爭訟上等以及在非正式之行政行為上，在促使採取自律機制上（得有多種多樣）、在促使對話上、在促使資訊公開上等等。法學上的監督，從自律到他律（即由國會或其他監督機關所為之監督），有諸多面向與措施手段之可能，強度得有高低不同，而得整體搭配使用，目的在於使基管會受到的「監督水平」，係合乎其業務權責之重要性及客戶乃至國人的高度期待。行政學則使用另一個概念，且較為寬廣－「課責」。對於基管會的課責，本席認為，首先，國人有高度施政績效期盼，而另一方面卻難對其行政作用作出法律要件之規範，所以必須補強其他監督面向與措施。本院於審理退撫基金相關法案時，曾強調必須踐行資訊公開，以目前官方網頁看來，似乎尚有改進空間。然平心而論，高度公開資訊也實在有其難處。其次，似可促請採取類似「公司治理」方式，依自律、自治原則，研議退撫基金的治理，以「向顧客負責」之理念，向退撫基金參與者、投保人（單位）適度報告，以接受各方監督。先進國家大型的退撫基金公司治理應該有值得參考之處。再者，監理會作為監理機關，其權限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3條第1款「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既然能「審議」，即係能作成具拘束力之決定，基管會必須接受。同條第2款「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也係賦予監理會相當權責。監理會在法律上既然享有審議權，即有准駁與否之權限，監理會從而得經由這些規定，要求基管會建構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或針對某些具體情形下的操盤，或作成通案性的資本配置比例之建議等，所以法律上不是沒有監督手段。但問題在於，監理會亦不宜太高強度介入，因為股市瞬息萬變，具高度專業性與複雜性，必須有一個經營團隊集體作成決定，監理會的監督應有必要自制，原則上不應取代之，除非事情事態嚴重到必須逕行更改基管會決定的程度。以上，可比擬想像為行政法上所謂「控制密度」問題，指行政法院對於重大開發建設案之行政機關准駁決定之合法性審查上介入強度。監理會可考量採取更多、更靈巧、甚至更強烈的手段，不一定是單在監理委員會議，而得有正式、非正式之諸多手段。若先前的要求方式、手段與程度為 50，則非不可視需要拉高 60 或 70 或 80，中間得有諸多可能。總而言之，基管會應念茲在茲，以參加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者之福祉為念，積極施政，監理會應針對基管會治理有關結構、能力與問題，善巧強化監理效能，方能回應年改以來各方對於提高基金運作績效之期待。另一方面，對於基管會的績效要求，也應相應賦予有關的組織、人事與財政上相當的配置。

周委員志龍：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第 44 頁所錄李主任委員逸洋發言指出，基管會投資績效一直落後，長久以來，其投資策略並不會因監理會委員顧問不斷建議而有所改變。另上開報告第 51 頁李主任委員逸洋亦表示，「本基金的固定收益報酬為 0.77%，而私校退撫推估為 3.37%，也就是說同樣純粹就固定收益的內涵大家去操作，他們的成績竟然是我們的 4.4 倍，這簡直是大家無法想像，所以這個問題很重要。」又敘及「本基金高達 50% 以上的資金擺在固定收益，收

益很差，一定是哪裡出了問題？但整個報告看不出來。」本席認為，基管會與監理會之間，似難以明確看出監理效能，且部本次報告亦未就監理會所提意見加以回應，亦即相關爭點是否正確，或針對未來該如何改善之作法善加研處，報告內容似已淪於形式。建議未來部對於監理會意見之回應，宜一併列入報告中，俾利院會清楚掌握，且對於外界就退撫基金績效之期待，亦能有所交代。

周部長弘憲、李主任委員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8 年立法委員等所提或立法院審議本會業務權責相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趙委員麗雲：今日保訓會盤點近期立法院審議與會務權責相關 15 法案之研處意見，並敘明即便該等法案均已屆期不續審，然為因應國會新生態，會仍將持續關注，並就其中較重要之法案 e.g. 公益揭發保護法等先行 Impact Analysis—影響評估，未雨綢繆，堅守法定職責態度，當予肯定。然以案例 15 案，連同稍後將由秘書長(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彙整報告之各部會本(109)年度立法(規)計畫項下(會計列有 9 種法規)均未就近期「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之新情勢而預為因應，本席爰作如下提醒。司法院於 2 月 6 日第 181 次會議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未來懲戒案之審議方式，已改採法院體制，其程序亦改為一級二審，尤其為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避免被付懲戒人受雙重危險，特予規定「因同一行為受行政懲處後，復受司法懲戒時，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僉以此番修正乃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2、第 396 號意旨，及「法官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新近之

修正，其修正僉為社會共識，爰其於立法院之三讀可謂指日可待。如此一來，本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配合檢討亦有時間急迫性。謹此建請保訓會將保障法之檢討修正也列入本年度立法計畫予列管推動，以期周妥肆應。

黃委員錦堂：根據近日媒體報載，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 4 校合作開辦公務學程學分班。大致內容為，保訓會參酌歷次院會委員發言及建議，開辦公務學程學分班，並於去（108）年 11 月 20 日訂定公務學程實施計畫，參加對象為未來 3 年具晉升官等（包含員級升高員級及警佐升警正）訓練資格者，以及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現職公務人員，二者均可參加，是其報名資格已經放寬，可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可鼓勵距升任高一官等尚須一段時間者。至其學程科目係由文官學院以升官等訓練內容為核心課程，課程名稱與內容均由文官學院「調控」，合作開辦學校必須依文官學院調控之課程辦理，參加學員於修完學分班學程後，國家文官學院將發給學分證明。因該學分班必須依文官學院所認許之課程及由其所挑選之大學辦理，其評分機制亦受文官學院調控。所以整體而言，這是一個由文官學院（國家）所主導，執行上由各大學負責之機制；各承辦的大學係由文官學院挑選，受文官學院調控，學分證明雖係由各大學所發給，惟實質上具有高度文官學院意涵之色彩。文獻上所稱「公私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其實也可以有「公公夥伴關係」（Public Public Partnership），本件屬之。因本計畫，現職公務人員可就近、自主、先行參加研習升官等之核心課程，推廣督促公務人員自主學習，得提昇公務人力素質，開辦學校的教師亦得因「教學相長」而獲益。對於會能採納委員們的興革意見，精進施政，值得推崇。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敍代為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疫情所為差勤措施之說明。

決定：洽悉。

(六)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 108 年度單位決算情形。
- 2、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
- 3、「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8 次會議定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舉行。

黃委員錦堂：「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8 次會議將於本年 2 月 19 日召開，目前尚未召開，本席有以下 2 點意見供參：1. 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7 月所擬「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培訓實施條例草案」，其中第 5 條規定，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培訓委員會召集人，本席認為不妥。因最高法院院長為法官，僅有審判權而無司法行政權，如謂有司法行政權亦僅係綜理最高法院之院務，不得擴及最高法院以外之行政權事務，是以由其擔任培訓委員會召集人，未符體制。因該召集人涉及司法行政權，自應由司法院或法務部決定由何人擔任召集人，此為第一個不妥。2. 第二個不妥為，培訓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其中本院代表僅 1 人，應力爭更多名額。例如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其中本院代表有 2 人，因法官、檢察官均屬公務人員之一環，本院基於憲法所規定職掌，享有任用公務人員之考試權，雖此條例草案為規範法律專業人員的第一階段培訓，然如未經該階段過程即無法進入第二階段考試與第二階段培訓，以其關涉本院職權，本院代表僅 1 人，實屬過度退讓，應極力爭取更多委員人數，以上謹供參考。

張委員明珠：有關秘書長工作報告「貳、研訂本院暨所屬機

關 109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其中銓敘部主管法規部分，附件 1 第 8 頁今年度立法計畫列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而其修法期程卻列為 109 年 12 月始報院審議，宜慎酌。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意旨業已分別釋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總額)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部及教育部、國防部等各主管機關亦自上開大法官解釋公布日起不再適用上開有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等違憲條文規定。惟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亦有相同規定，卻因未聲請釋憲案，據悉部認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並非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解釋之範圍，故仍繼續對相關人員再任相當職務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權利。基於上開 4 項年金改革法案相同內容之條文，其中 3 項年改法案相同內容條文業經大法官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明確宣示違憲而失其效力，而部為職司政務人員退撫法制之主管機關，於行使職權適用明顯違憲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時，難道自始迄今仍無適用上之疑義？如認有違憲疑義，則應立即聲請釋憲；如不聲請釋憲，依據大法官釋憲第 781 號至第 783 號解釋揭示之憲法法理，明顯違憲之法律條文，豈能繼續適用？本席今日慎重提出，主因為外界質疑聲浪甚大，部如寧捨釋憲途徑，以提出法律

修正草案因應，或有其他特別考量而不得已之作法，然依 109 年立法計劃，部提出之修法時程，竟是拖至 109 年 12 月。換言之，本修正草案於 12 月報院審議時，本屆委員多已退職，如再經本院與立法院一般約 2 至 3 年之審議期，將導致政務人員從 108 年 8 月 23 日上開解釋公布相關相同內容法條違憲失效日起，尚須長期再受此明顯違憲條文侵害其憲法保障平等權，殊不知主管機關之考量為何？而對明顯違憲法條又如何能繼續執行？且部如未提違憲質疑及時聲請釋憲以保障政務人員平等權，但又參酌大法官上開解釋規劃修法，兩作法實係相互矛盾。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至第 783 號解釋，本席建議院部既為公務人員法制之主管機關，自應儘速發揮憲定職權，導正違憲法律規定，俾全面性保障公務人員的憲法權益。

周部長弘憲、袁副秘書長自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蕭召集人全政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 108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